成交确认书

产权交易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机构：河源广源要素资源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_____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委托，于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期间，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龙川县老隆镇果园新村一宗住宅用地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现挂牌期限届满，依据挂牌处置规则及交易结果确定受让方。经产权交易机构、综合服务机构与受让方三方确认，签订本成交确认书。

一、标的物情况及成交价

1.交易标的：龙川县老隆镇果园新村一宗住宅用地，土地面积为493.20㎡。

2.成交价：￥_____元。

3.交易服务费：￥_____元。

二、交易价款付款期限、方式

1.成交后，受让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交易双方指定综合服务机构对交易价款资金结算进行监管,监管账户如下：

户　名：河源广源要素资源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550888557296999999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营业部

3.在规定时间内未缴清交易价款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由产权交易机构扣除其应付给综合服务机构的交易服务

费后，余额划归转让方所有。

三、其他披露信息

1.交易标的按现状交易。交易标的面积以转让方现有的产权登记文件中记载的数据确定，如与实际情况不符，以不动产登记机关登记数据或测绘数据为准。

2.受让方须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不动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逾期责任自负。

3.该土地按现状进行转让，成交后按广东省龙川县自然资源局《龙川县城旧城区（老隆）果园新村 LL1013-1 地块（河源市卫生学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建设。

4.成交后由转让方提供必需材料由受让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按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

1.转让方按交易标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质量、结构、房屋用途、面积、装修、租赁关系、产权、占有使用现状、居住权、抵押权等他项权利等）进行转让。

2.受让方应当认可、接受并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受让，自愿承担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风险。如受让方未现场看样而同意签署《成交确认书》的，视为受让方认可、接受并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受让。

3.若交易标的在交易时权属证书记载的内容和面积数据，与办理权属变更后不动产登记部门新核定的内容和面积数据有差异的，最终以新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标示的内容和面积数据为准，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4.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交易双方指定综合服务机构对交易价款资金结算进行监管,受让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内完成交易价款支付。

5.受让方付清全部受让交易标的价款后，交易双方共同办理

交易标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6.交易标的成交后，办理交易标的产权过户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7.该土地按现状进行转让，成交后按广东省龙川县自然资源局《龙川县城旧城区（老隆）果园新村 LL1013-1 地块（河源市卫生学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建设。

8.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转让方原因，或受让方不满足现行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而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交易标的权属不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受让方知悉并同意：综合服务机构自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账户内交易价款扣除转让方应付综合服务机构的交易服务费后余额的 60%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剩余价款在完成支付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税费后，2 个工作日内划转完毕。如出现交易标的被查封等其他情况的，由转让方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产权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解决途径

本《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成交确认书》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服务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